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9號

原 告 邱詩晴

被 告 郭軒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

法 官 林德鑫

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